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09600357650 號

**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，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程品管人員暫時解除登錄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1 項規定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訂定下列事項。但性質特殊之工程，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：(一)品質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品管人員）之資格、人數及其更換規定；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：1 查核金額以上，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一人；2. 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二人。(二)品管人員應專任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(三)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疑義乙節，查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，故如停工將達較長時間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「解職」（解除職務）。惟承攬廠商接獲機關復工之通知後，應即依前開品管要點與契約相關規定，重新將品管人員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重新登錄於本會資訊網路系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[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三谿橋 12 號]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

發布單位：工管處

更新日期：2008/10/16